

103 學年度協會盃全國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比賽章程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 台教授體字第 10300242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比賽宗旨：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橋藝技能、提高國際比賽成績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六、 比賽時間：104 年 2 月 8 至 10 日，時間暫訂每日 10:00 開賽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台北國際橋藝中心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地下室）
TEL 02-27724583、27724510 聯絡人：0932 187270 鍾仁謙。
- 八、 比賽方式：分隊制賽及論對賽，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位選手，得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- 九、 參賽資格：參賽人員必須是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團體會員成員或個人會員，且為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論隊賽：

1. 高中公開組：高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2. 高中女子組：需均為高中女性學生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3. 國中公開組：國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4. 國中女子組：需均為國中女性學生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
論對賽：

5. 分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參加同學必須為國、高中在學學生，可以自由搭檔參加不限同校；如果為高中生與國中生搭檔，列入高中組計算成績。

報名費：

6. 論隊賽每隊報名費 1600 元，論對賽每對報名費 400 元。

- 十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 18:00 截止，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
電子郵件報名：service@ctcba.org.tw 或 jonky01ctba@gmail.com

臉書報名：(臉書)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社團
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由大會視參加比賽隊數及對數決定，於 2 月 4 日前公布，大會得依 2011 年後各年國家青少年代表隊選拔成績排序種子。

- 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0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30，請各隊務必派員準時參加。

- 十三、獎勵：此項比賽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列為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』，論隊賽前三名及雙人賽前六名將依規定呈報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』及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』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事宜。除此：

1. 各組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規定頒發一級紅正點及(新設)段位。
2. 論隊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賽員獎牌各一面。
3. 論對賽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獎牌各一面。
4. 各組前六名頒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個人獎狀。
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1.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，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2. 論隊賽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，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
3. 大會於比賽期間將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身體傷亡 300 萬，財損 300 萬。
報名時請提供各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。報名時請註名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」。

十五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。